關鍵詞:信託財產(共5篇文章)

生成時間: 2025-05-01 14:27:43

受託人死亡後之信託關係處理, 曾榮耀老師

文章編號: 911654

發布日期: 2024/06/18

其他關鍵詞:受託人,信託法

文章資訊

- 文章編號: 911654
- 作者: 蘇偉強
- 發布日期: 2024/06/18
- 關鍵詞: 受託人、信託財產、信託法
- 爬取時間: 2025-02-02 20:12:47
- 原文連結: [閱讀原文](https://real-estate.get.com.tw/Columns/detail.aspx?no=911654)

內文

小張將其名下A不動產辦理信託登記給阿寧,惟經過五年後,阿寧因病去世,阿寧之 女小寧以A不動產屬遺產,以及繼承其母之受託人地位而拒絕將不動產移轉給小張, 試問有無理由?

• 一、適用法條

信託法第8條(信託關係之存續)、第10條(信託財產非屬遺產)、第45條(受託人任務終了)、第47條(受託人變更之受託財產移轉)、第48條(受託人變更之債務 負擔)。

- 二、解題關鍵
- (一) 受託人死亡時,信託財產不屬於其遺產。
- (二) 受託人之任務,因受託人死亡、受破產、監護或輔助宣告而終了。由於信託 是基於委託人對於受託人之信任,故受託人死亡後,其職責也將終止,而非由繼承

人承繼,因委託人對其未必具有信賴。

- (三) 受託人變更時,信託財產視為於原受託人任務終了時,移轉於新受託人。又受託人變更時,由新受託人承受原受託人因信託行為對受益人所負擔之債務。因此,受託人地位應不得繼承,且該信託財產及後續權利義務應由另行選定之新受託人承受。
- 三、結論

受託人阿寧死亡後,其地位、權利義務及信託財產都非得由其繼承人小寧繼承之標的,故小寧主張並無理由。

參考來源: 曾榮耀編著,信託法概要,附錄四精選案例第20題。

注: 本文圖片存放於 ./images/ 目錄下

受託人得否同意處分共有不動產給自己, 曾榮耀老師

文章編號: 911547

發布日期: 2024/06/04

其他關鍵詞: 受益人, 受託人

文章資訊

- 文章編號: 911547
- 作者: 蘇偉強
- 發布日期: 2024/06/04
- 關鍵詞: 信託財產、受益人、受託人
- 爬取時間: 2025-02-02 20:12:09
- 原文連結: [閱讀原文](https://real-estate.get.com.tw/Columns/detail.aspx?no=911547)

內文

甲乙丙三人分別共有一筆A不動產,應有部分均等,其中甲應有部分辦理信託登記給丁,並約定受益人即為委託人甲,試問受託人丁今得否將1/3出售給自己?

擬答

• (一) 丁得自由將1/3出售給自己而不需乙、丙

根據民法第819條規定,各共有人,得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。故丁得自由將1/3出售給自己而不需其他共有人乙、丙之同意。

• (二) 丁將1/3出售給自己需經甲同意

1.

根據信託法第35條第1項規定,受託人除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外,不得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,或於該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:

- (1) 經受益人書面同意,並依市價取得者。 (2) 由集中市場競價取得者。 (3) 有不得已事由經法院許可者。
- 2. 倘若受託人丁係基於受益人之利益,確實經受益人甲書面同意,並依市價取得, 或確有不得已事由經法院許可,則得將1/3出售給自己。
- 3. 如受託人丁違反規定處分信託財產,委託人、受益人甲,可請求損害賠償、回復原狀或減免報酬,並得請求將其所得之利益歸於信託財產,於受託人丁有惡意者,

應附加利息一併歸入。該請求權,自委託人、受益人甲知悉之日起,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自事實發生時起逾五年者,亦同。

注:本文圖片存放於 ./images/ 目錄下

信託成立之要件, 曾榮耀老師

文章編號: 910304

發布日期: 2024/01/09

文章資訊

- 文章編號: 910304
- 作者: 蘇偉強
- 發布日期: 2024/01/09
- 關鍵詞: 信託財產
- 爬取時間: 2025-02-02 20:07:54
- 原文連結: [閱讀原文](https://real-estate.get.com.tw/Columns/detail.aspx?no=910304)

內文

茲假設一案例:大地主甲為避免地價稅累進,爰與乙、丙、丁簽訂不動產信託契約,將名下部分土地信託給他們,以達到分散財產目的,並約定乙、丙、丁僅有掛名,至於該土地之使用收益、管理、處分之運用決定權仍屬於甲,試問此信託是否有效?

- (一)稱信託者,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,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,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,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。
- (二) 關於信託關係之成立,除須有信託財產之移轉或其他處分外,尚須受託人因此取得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權限;倘若,受託人對於信託財產並無管理或處分之權限而屬於消極信託者,因消極信託之受託人僅為信託財產之形式所有人,則不符合信託法第1條所規定之要件,即非屬我國信託法上所稱之信託。(法務部法律字第0980054764號)
- (三) 本題甲與乙、丙、丁之不動產信託契約,非屬委託人甲就信託財產之管理方式對於受託人乙、丙、丁之指示,而係實質上保留委託人甲對於信託財產之運用決定權,因此,該契約不符信託法所定「信託」之本質與信託財產之成立要件,而不生信託之效力。

資料來源:信託法概要,2023,曾榮耀編撰

注: 本文圖片存放於 ./images/ 目錄下

. .

信託財產獨立性,曾榮耀老師

文章編號: 414905

發布日期: 2019/03/28

其他關鍵詞:信託財產獨立性,信託法

文章資訊

- 文章編號: 414905
- 作者: 蘇偉強
- 發布日期: 2019/03/28
- 關鍵詞: 信託財產、信託財產獨立性、信託法
- 爬取時間: 2025-02-02 20:43:21
- 原文連結: [閱讀原文](https://real-estate.get.com.tw/Columns/detail.aspx?no=414905)

內文

各位同學好

地政士考試即將到來,今天專欄為各位整理有關信託當中,最重要的核心標的物,即「信託財產」的三大特性之一:「獨立性」,要特別注意哦!

信託財產獨立性,信託法相關條文規定如下:

- (一) 信託財產與委託人、受託人分離
- 1. 信託關係不因委託人或受託人死亡、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。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,不在此限(信§8I)。
- 2. 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法人時,因解散或撤銷設立登記而消滅者,適用前項之規定(信§8II)。
- (二) 不屬於受託人遺產

受託人死亡時,信託財產不屬於其遺產(信§10)。

• (三) 不屬於破產財團

受託人破產時,信託財產不屬於其破產財團(信§11)。

• (四) 原則不得強制執行

- 1. 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。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、因處理信託事務 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,不在此限(信§12I)。
- 2. 違反前項規定者,委託人、受益人或受託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,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(信§12II)。
- (五) 不得相互抵銷

屬於信託財產之債權與不屬於該信託財產之債務不得互相抵銷(信§13)。

• (六) 不因混同而消滅

信託財產為所有權以外之權利時,受託人雖取得該權利標的之財產權,其權利亦不 因混同而消滅(信§14)。

注:本文圖片存放於 ./images/ 目錄下

信託財產不屬於受託人遺產, 曾榮耀老師

文章編號: 414702

發布日期: 2019/02/21

其他關鍵詞:信託財產獨立性

文章資訊

- 文章編號: 414702
- 作者: 蘇偉強
- 發布日期: 2019/02/21
- 關鍵詞: 信託財產、信託財產獨立性
- 爬取時間: 2025-02-02 20:42:43
- 原文連結: [閱讀原文](https://real-estate.get.com.tw/Columns/detail.aspx?no=414702)

內文

各位同學好

之前已常強調現今考試趨勢為案例式,可參去年地政士考試。因而,今日專欄為各位同學說明「信託財產獨立性」中有關「信託財產不屬於受託人遺產」之概念:

案例:

甲將名下A不動產信託給乙,請乙幫忙管理該不動產,並約定將每個月租金交付給其 兒子丙。然而,人算不如天算,乙認真負責管理該不動產5年後不幸死亡,其繼承人 丁認真負責的繼續幫忙甲管理不動產,試問甲是否得以請求丁返還該不動產?

說明:

首先,根據信託法第10條規定,受託人死亡時,信託財產不屬於其遺產。其概念為信託財產有其獨立性,名義上雖屬受託人所有,惟並非其自有財產,故於受託人死亡時,不能將之列入其遺產,使成繼承之標的。再者,信託是基於委託人對於受託人之強烈信賴關係而成立,故當受託人死亡,其職責亦隨之而終止,無法由其繼承人繼承。換言之,委託人可以向受託人之繼承人請求其返還信託物,此時僅生受託人之任務終了,由指定或選任之新受託人接任處理信託事務。

綜此,本題案例中,委託人甲將名下A不動產信託給受託人乙後,受託人乙死亡後信託任務即結束,得由甲請求丁返還該不動產,並交由指定或選任之新受託人接任處理信託事務。

注:本文圖片存放於 ./images/ 目錄下